

# 从『上海五国』机制到上海合作组织

□ 刘 志

上海合作组织是第一个以中国城市命名的国际组织，也是中国参与组建并在其中发挥主要推动作用的组织。上海合作组织从“上海五国”机制发展而来，2001年6月15日在上海正式成立。20多年来，上海合作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在区域经济合作、地区安全与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989年5月，戈尔巴乔夫访华期间，中苏关系实现正常化。1990年李鹏总理访苏期间，两国正式签署了《关于在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和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指导原则的协议》，推动两国边境地区的军力裁减和军事信任。1991年苏联解体，地缘政治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中苏之间的边界问题变成了中国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之间的边界问题，当时只解决了中俄之间东段的绝大部分边界问题。苏联解体后，以中国为一方，以其余四国为另一方，构成了一种特殊谈判组合，继续探寻实现边境地区和平稳定的途径。

五国对边境地区安全与信任的协商，形成了“上海五国”机制。1998年7月3日，五国领导人聚首阿拉木图，围绕促进地区和平与稳定，进一步加强在政治、安全、经贸领域的合作进行讨论。在会后签署的《阿拉木图联合声明》中，五国领导人表达了对睦邻、友好、互信、合作关系的赞赏，以及在此基础上扩大和加强多边合作的愿望，并强调了地区经济发展对巩固安全与稳定的重要意义。此次会晤是“上海五国”机制的转折点，会议决定在解决边界问题后继续保留“上海五国”，并逐渐将其发展成地区合作组织，目标从解决边界问题转向经济和反恐合作。

五国元首会晤论及的内容开始从增强边境地区军事信任 and 裁减军力，转向政治、安

全、经贸等更多领域的互利合作。1999年8月25日，五国元首在比什凯克会晤，就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局势问题交换了意见。在会后发表的《比什凯克声明》中，五国领导人表示将共同打击各种形式的分裂势力、极端势力、国际恐怖主义及其他跨国犯罪活动。2000年7月5日，五国元首在杜尚别举行会晤，表示要共同应对全球和地区范围内的冲击与挑战，通过加强“上海五国”框架下的合作维护地区安全与稳定。五国领导人希望将定期会晤机制发展为地区合作组织。

“上海五国”机制发展成为上海合作组织，体现了成员国合作维护安全的愿望。2001年适逢“上海五国”会晤在上海举行，围绕深化“上海五国”合作的主要领域与具体形式，乌兹别克斯坦申请成为正式成员，以及将该机制升级为地区合作组织等问题，中方主持召开了两次国家协调员会议和一次五国外长会晤，并做了大量说服和协商工作，为成立新组织消除了阻碍。2001年6月15日，上海合作组织首次元首会议在上海举行，中、俄、哈、吉、塔、乌六国元首共同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宣言》，宣告上海合作组织正式成立。同时签署的还有《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

上海合作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不同，这一组织在宣布成立时并没有真正建立起来，而是逐渐建立起来的。2001年9月14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首次会议在阿拉木图举行，会议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关于区域经济技术合作的基本目标和方向的备忘录，并宣布成立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政府首脑定期会晤机制。2002年6月7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在圣彼得堡举行第二次会晤，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宪章》，该宪章对上海合作组织宗旨、组织结构、运作形式、合作方向及对外交往等原则作了明确阐述，标志着该组织在国际法意义上真正建立起来了。根据2003年5月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莫斯科会晤达成的协议，上海合作组织设立两个常设机构：秘书处和地区反恐机构。2004年1月，地区反恐中心与秘书处同时启动，但各方商定反恐中心正式成立仪式在塔什干峰会期间举行。1月15日，在北京建立了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时任中国驻俄罗斯大使张德广被任命为该组织首任秘书长。2004年6月17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第四次会晤在乌兹别克斯坦首都塔什干举行，地区反恐中心正式挂牌，塔什干峰会标志着成立3年的上海合作组织正式结束初创阶段，进入了全面发展的新时期。

上海合作组织秉持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坚持大小国家一律平等的合作原则，强调协商一致，体现了真正的多边主义。上海合作组织是冷战结束后践行新安全观的典范，合作应对成员共同关注的非传统安全威胁，坚决打击“三股势力”，在军事、执法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上海合作组织还与联合国、欧亚经济联盟、东盟等国际组织达成合作意向，坚持开放和透明原则，为大国在地区进行合作提供了重要平台。

中国作为上海合作组织的创始成员国，在其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为多边合作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中国的直接参与和积极推动下，上海合作组织在经济和安全领域的合作都取得了显著成效，已经成为“欧亚地区和国际事务中的重要建设性力量”，未来还将“为世界持久和平和共同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在中国漫长的历史长河中，蚕虫与桑树已经远远超越了其本身所具有的生物价值，深深地渗透到历代社会的诸多方面，形成独具中国风格的蚕桑文化，成为古老灿烂的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由蚕丝所织造的丝绸还充当了古代东西方交流互鉴的“文明使者”，对各国的经济、政治、文化发展都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

## 历史悠久的养蚕缫丝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将野蚕驯化为家蚕，野桑培育成家桑，并缫丝织绸的国家。各地广为流传的神话与传说，考古发掘的出土实物以及古代各种文献的记载等，都揭示了中国养蚕缫丝的悠久历史。

关于养蚕缫丝的上古神话有许多。关于养蚕缫丝的创始人，民间传说大都指向了轩辕氏黄帝的正妃——西陵氏嫫祖。传说嫫祖偶然发现桑树上的野蚕吐出的丝结成了茧，便把野生的蚕移到家中驯化成家蚕，并用家蚕茧缫丝、织绸。接着，她又把这种养蚕缫丝的技术教给先民。后来，嫫祖长期受到人们的尊崇。

考古出土的文物资料，是说明养蚕缫丝起源最可靠的证据。从20世纪20年代以来，我国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地区出土了许多距今5000至7000年的蚕茧、丝织品、纺织工具以及蚕形、蛹形的饰物等。这些宝贵的实物资料充分说明，早在嫫祖生活的史前时期，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先民已经掌握植桑、养蚕和缫丝的技术。

相较于考古资料来说，文字的出现较晚。根据我国现存最早的科学文献之一《夏小正》记载，夏朝已经开始植桑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可以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宝贵的理论资源和历史经验，系统梳理和发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智慧，既是建设生态文明的必然要求，也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重要举措。

## 禁令律法

人类发展的早期，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大多焚林而狩，竭泽而渔，饥则求食，饱则弃余，不知节用存储。随着历史发展和人类繁衍，才逐渐产生保护自然、储存资源的意识。据《史记·五帝本纪》记载，黄帝轩辕氏曾要求部落成员节约用水火财物，这是我国较早有文字记录的生态保护思想。

随着历史的演进和社会的发展，人口数量不断增长，山川林泽消耗加大，为了更好地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生态保护的规定渐趋细致。《逸周书·大聚篇》规定，春天三个月，不得砍伐山林，以利于草木生长，夏天三个月，禁止到河里抓捕鱼鳖，以利于鱼鳖繁殖。可见，当时的人们已经意识到天气变化和万物生长的季节性，因此要求大家按照季节规律来例行农事，在生物的生长期不得破坏山林，逮捕鸟兽。春秋战国时期，人们对自然规律的认识更为清晰，对环境保护的认识也在不断发展和深化。《礼记·月令》将生态保护具体到每一月份，分“孟春之月”“仲

# 蚕桑与丝绸

□ 章 林

养蚕。在距今3000多年前的商代甲骨文中，已经有“蚕”“桑”“丝”“帛”等文字记载，且出现的频率很高，说明养蚕缫丝在社会经济和日常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在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中，有不少诗篇描写了西周初期至春秋中叶的蚕桑生产活动，从中可以看出此时的蚕桑丝织业已经十分兴盛。

## 享誉世界的丝绸王国

历史悠久的蚕桑丝绸，是中国享誉世界的一张名片。从战国至清代中叶，中国的蚕桑丝织生产，在世界始终居领先地位。从战国时期开始，铁器工具和牛耕的普遍使用，极大地促进了蚕桑生产，蚕桑业日益成为人们衣食和财富的主要来源之一。秦汉时期，蚕桑生产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植桑、养蚕、缫丝、织绸、印染与工艺等方面，都上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丝织品不仅满足国内富裕阶层人民的需要，而且大量用作朝贡馈赠佳品，并且远销世界各地，同时蚕桑和丝织技术开始向周边国家传播，促进了蚕桑丝织业在世界范围的发展，使中国成为“丝绸王国”。

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方部分士族和居民为躲避战祸迁往南方，使南方的蚕桑丝织业有了较快的发展。隋唐时期，蚕桑丝织生产加速推广，无论产量、质量，还是工艺技术水平，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五代十国时期，位于江浙一带的吴越国，蚕桑丝织生产又有长足的发展。不过总的来说，这时蚕桑业的重心仍在黄河流域。

宋元时期，黄河流域的蚕桑生产明显衰退，而长江中下游流域在全国蚕桑生产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但从总体来看，南方的丝绸产量尚未超过北方，而且在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方面，北方仍居领先地位。明清时期，由于棉花种植的推广，蚕桑业在许多地区衰落下去，但在长江下游太湖流域、华南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四川盆地三大区域，凭借良好的基础和优越的自然条件，呈现出繁荣景象。宋应星所著《天工开物》留下了使用杂交方法培育出新品种或优

良品种的记载，这是我国养蚕技术上的重大突破性成就。此时蚕桑生产和丝织生产有了“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的社会分工，桑叶、蚕丝和绢帛生产的商品化程度大大提高。

鸦片战争之后80多年时间里，蚕丝业在近代机器生产工业与海外市场的冲击下，虽然逐步陷入困境，但仍旧是乡村经济的重要命脉和对外贸易的重要产业。至20世纪30年代，由于经营资金的缺乏、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世界产丝国家的排挤、人造丝的威胁以及战争带来的深重灾难等，中国的蚕桑丝织业遭到空前浩劫。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丝绸生产和贸易从此得以复兴，丝绸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出口数量和国内销售量都成倍增长，生丝质量大幅度提高，蚕桑产业重新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中国又以“丝绸王国”的雄姿屹立于世界的东方。

## 独具特色的蚕桑文化

蚕桑文化是根植于中华文明、具有中国特色的本源性文化，经过几千年的历史积淀，已经渗透到我国政治经济、哲学宗教、文化艺术、日常生活等方方面面，成为中华民族文化认同的重要标识。

蚕桑文化是农耕文明的象征。在悠久的历史时期里，蚕桑业在国计民生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在传统农业社会中，农桑为国本，男耕女织是中国人的典型生活方式，丰衣足食为中国人的美好生活向往，因此历代统治者在抓紧农业生产的同时，十分重视蚕桑业，颁布各种“奖励耕织”“劝课农桑”的法令。

蚕一生经历蚕卵、幼虫、蚕蛹、成虫四个不同形态的神奇变化。在长期的养蚕缫丝过程中，人们为寻找精神寄托，形成了独特的蚕桑民俗。

劳动人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将蚕桑丝织融入到文化艺术中，积淀了大量与桑、蚕、丝相关的文字符号、神话、风俗、诗词、书画、礼仪、服饰、丝织技艺等文化元素，形成蚕桑文化的丰富内容。2009年9月，中国蚕桑丝织技艺入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名录。经过几千年的广为流传，蚕桑文化已经渗透到我们每个人的生活里。如生活必需品的丝绸服饰、蚕丝被，环境装饰的缙丝与刺绣，文化用品的锦书、帛画，民间交往的馈赠礼品等，无不昭示着民族特色。此外，从医药应用到美容保健，均能看到蚕桑的身影。

如今，我国各蚕区正根据各自不同区域特色，深度挖掘当地蚕桑文化内涵，将蚕桑文化融入到蚕桑生产和茧丝绸业中，带动广大蚕农继承蚕桑民俗，引导丝绸企业以蚕桑文化为核心塑造品牌文化和企业文化，向国人乃至世界弘扬我国灿烂悠久的蚕桑文化。

## 影响深远的丝绸之路

我国古代的丝织品除满足国内需要外，很早就通过各种方式零散地远销到中亚、西亚以及欧洲。早在公元前5世纪，希腊历史学家就有关于中国丝绸和丝绸贸易的记载，并称中国为“Serice”，意即“丝国”。到了汉代，随着社会经济和蚕桑丝织生产的蓬勃发展，丝绸输出贸易的规模和地区迅速扩大，并开辟了闻名古今中外的“丝绸之路”。

后来，随着中外在丝绸和蚕桑技术上的交流更加密切，丝绸贸易的范围和影响远远超出了丝绸本身，凡是贯通中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商路，都称为“丝绸之路”。不仅有陆上丝绸之路，还有海上丝绸之路。“丝绸之路”这条交通线架起了东西方之间友谊和文明的桥梁，推动了沿线各国的共同发展。

我国通过“丝绸之路”，也引进和吸收了其他国家许多有益的东西，包括葡萄、苜蓿、蚕豆、石榴等植物品种和马匹良种、印度佛教哲学、希腊罗马的绘画以及乐曲乐器等，丰富了我们的物质和精神生活。

绵亘万里、延续千年的丝绸之路不仅是东西方各国之间的一条贸易之路，同时也是蚕桑文化走向西方、迈向世界之路，更是有着政治、外交、文化、科技等多重使命的交流之路，促进了亚欧大陆各国互联互通，推动了东西方文明交流互鉴，为人类文明发展进步作出了重大贡献。

# 我国古代的环境保护

□ 张颖慧

春之月”“季春之月”“孟夏之月”等13篇，针对不同的时间作出了不同的保护规定。如春天的第一个月，禁止砍伐山林，不能毁坏鸟巢、杀害飞鸟和幼虫胎卵，不可捉捕幼兽，不要聚集劳动力大兴土木。春天的第二个月，禁止淘干河流湖塘、焚毁山林。《逸周书》和《礼记·月令》等规定多对生态保护提出具体要求，即何者可以做、何者必须禁止，但对破坏环境的行为并未设定相应的惩罚性条款。较早的处罚措施见于《韩非子·内储说上》，《伐崇令》《管子·地数》对破坏环境的行为也规定了比较重的惩罚。

秦朝之前，有关生态保护的措施还只是一种规范，自《秦律》始，我国便有了法律形式的自然保护条文。其中《田律》规定：春天二月，不准到山林中砍伐木材，不准堵塞水道，不到夏季，不准烧草作为肥料，不准采取刚发芽的植物，或提取幼兽、鸟卵和幼鸟，不准毒杀鱼鳖，不准设置捕捉鸟兽的陷阱和网罟，到七月解除禁令，只有因死亡而需要伐木制造棺槨的，不受季节限制。由上可见，我国生态保护的律法禁令古已有之，并且不断细化。

## 设职任官

与生态保护的律法制度相对应，中国古代设置了系统的生态保护机构及官职。其中，生态保护职位是“虞衡”之职。虞产生于五帝时期，相传舜帝曾经

设置九官22人，其中的虞就由精通草木鸟兽知识的伯益来担任。

周朝时期，虞、衡之职的权责规定更为明确。周朝分为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六官，其中地官司徒掌管国家土地版图和百姓数。山虞负责制定保护山林资源的政令，林衡则负责具体实施这些政令。泽虞、川衡和山虞、林衡的职责大体一致，只不过管辖的范围是河流沼泽以及这些地方的生物。周朝不仅对山林川泽设专人管理，而且规定凡普通百姓，不种植树木的便没有棺木，可见周朝对于种植和保护树木的重视。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朝代的更替，生态保护的相关官职不断趋细化、完善。秦汉时设置少府，汉武帝时期设立水衡都尉，唐朝设立虞部郎中和虞部员外郎。明清时期，职位设置进一步细化为虞衡清吏司、都水清吏司和屯田清吏司。虞衡清吏司负责山林川泽、治炼等，都水清吏司管理陂池、桥道、舟车、织造等，屯田清吏司负责屯重、薪炭等事情。

## 生态哲学

我国生态哲学思想博大精深，体现了中华民族最深远的思想境界。在中国传统哲学中，“天”和“人”是两个最基本、最重要的概念。在“天”和“人”的关系上，我国传统文化向来秉持“天人合一”的思想。人与自然相通相合，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

以“天人合一”为基础，我国先哲进一步衍生出了“天地化育”“仁民爱物”等生态哲学思想。我国古代一直重视自然对人与万物的化生和养育，并将君子的修养与天地万物的化育联系在一起。《礼记·中庸》记载：“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君子的道德修养达到“中和”的境界，就能使得天地有位、万物化育。《孟子·尽心上》记载：“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孟子集注》注“爱物”：“物，谓禽兽草木；爱，谓取之有时，用之有节。”我们对自然界的禽兽草木等物产资源，要按照自然规律，有限度地索取，有节制地使用。董仲舒在其《春秋繁露》中也提到“质于爱民，以下至于鸟兽昆虫莫不爱。不爱，奚足谓仁？”真诚地爱护人民，以至于对鸟兽昆虫也没有不爱护的，如果不爱民，如果不爱护鸟兽昆虫的话，怎么可以说是有仁德的呢？我国古代生态哲学体现了中华民族的精神追求，是生态文明建设丰厚的文化滋养和重要的哲理支撑。

